东兴期货《期货经纪合同》202102版修订汇总：

1.修改封面后一页内容为：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2.增加一条内容至《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最后：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3.（1）修改《客户须知》第十七第二段内容为：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1. 增加《客户须知》内容至第十八条最后：

为确保您的账户安全，请于首次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时及时修改交易及资金密码，注意防范非法期货活动，维护自身财产安全。

1. 增加《客户须知》第十九条：

（十九）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4.（1）增加《合同文本》中内容“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第四十四条，并将原四十四条之后序号重新排列

第四十四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1. 修改《合同文本》中“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原第七十一条中提及的合同序号：

第七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一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1. 修改《合同文本》中第十五节 其他 第八十七条《开户申请表》为《交易编码申请表》

5.删除附件五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重要提示》，并将附件六 附件七序号依次提前